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立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應以原告對第三人張揚竣之債權額為斷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壹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